

证券代码：834656

证券简称：ST 勃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35号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贾绍君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时任总经理张宏伟于2014年9月16日以公司急用钱为由，向田云鹏借现金350万元（该款打入张宏伟指定的张妍的卡上）。并约定利息为月息3分，张宏伟借款后，偿还了部分本金，双方于2014年11月24日算账，尚欠田云鹏2216766元，并约定到2015年6月24日归还，到期不能归还每天支

付1%滞纳金，张宏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，利用公司（原河南勃达微波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）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

时任总经理张宏伟于2015年7月10日再次以公司急用钱为由，向田云鹏借款200万元（该款由田云鹏之弟田亚涛打入张宏伟指定的张妍的卡上），并约定利息为月息3分。张宏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，在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，让公司违规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。

以上借款经双方于2015年8月25日算账，张宏伟共欠田云鹏4306766元，并约定利息三分、2016年3月24日归还，到期不能归还，每天支付1%滞纳金，直至还完为止，同时张宏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，利用实际控制的公司（原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上述借款，公司不认可该笔借款；因公司对该案件的调解情况完全不知情，公司向项城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议，同时积极通过法律程序，依法伸张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依法追究债权人侵犯公司声誉权，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；反对5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因上述担保发生时，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尚不知情，董事会成员投反对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田云鹏《民事起诉状》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